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至6月3日和
7月11日至8月5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第八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2
二. 对某些行为的审议	13-167	4
A. 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照会	13-35	4
B. 古巴外交部长关于向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供应疫苗的声明	36-43	9
C. 约旦放弃对西岸领土的主权要求	44-54	10
D. 1957年4月24日埃及声明	55-69	11
E. 法国政府关于在南太平洋暂停核试验的声明	70-83	13
F. 俄罗斯联邦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抗议	84-105	16
G. 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声明	106-115	18
H. 1919年7月22日伊伦声明	116-126	19
I. 1945年9月28日杜鲁门宣告	127-137	21
J. 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税和特权)的声明	138-156	22
K. 泰国和柬埔寨在隆瑞古寺案中的行为	157-167	26
三. 从已分析的声明得出的结论	168-208	29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4 年的报告¹中，举出了若干例子，试图说明国家在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实践。虽然报告指出，从严格意义上说，这些例子并不全都是单方面行为，但仍有必要提及和考虑这些例子。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了报告，对该问题取得的进展予以好评，为了推进这方面的工作，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阿兰·佩莱先生领导，负责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提案。²工作组在四次届会期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介绍的若干案例，商定根据当时采用的具体框架（将在下文中提及）分析其中的一些案例。

2. 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提供了关于具体案例的资料，以此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Brownlie 先生、Chee 先生、Daoudi 先生、Kolodkin 先生、Matheson 先生、Opertti Badan 先生和 Pellet 先生提供的资料非常有意义和有用，为今年开展的研究奠定了基础，对此深表感谢。

3. 第六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讨论到单方面行为的问题。在辩论中，许多代表团重申，他们认为单方面行为是国际义务渊源之一。³他们强调，在下一个阶段应该根据工作组在 2003 年通过的执行部分的案文，制定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并根据国家实践，对特别报告员审议的所有单方面行为和宣言制定一些通用规则，以促进国家间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⁴委员会应该就可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国家单方面行为提出一个明确定义，给予足够的灵活性，使国家有回旋余地，能够及时进行其政治行为。⁵代表团指出，不妨着手对不同的行为和声明进行研究，⁶特别是在行为人、形式、包含的主观要件、行为的撤销和效力、第三国的反应⁷等方面。重视国家的实践是使该问题的研究取得进展的一个步骤。⁸

¹ A/CN.4/542。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 182-183 页。

³ 见 GA/L/3267 和 GA/L/3268。

⁴ 除其他外，见下列各国代表的意见：智利 (GA/L/3266)、危地马拉 (GA/L/3267)、澳大利亚 (GA/L/3268) 和罗马尼亚 (同上)。

⁵ 这一点见下列各国代表的意见：德国 (GA/L/3267)、中国 (同上)、加拿大 (同上)、马来西亚 (GA/L/3268)、澳大利亚 (同上) 和塞拉利昂 (同上)。

⁶ 比如 Momtaz 先生在国际法委员会 2004 年 7 月的上一届会上强调的“单方面行为的存续期”。

⁷ 见下列及其他国家代表的意见：中国 (GA/L/3267)、加拿大 (同上)、葡萄牙 (同上)、意大利 (同上)、日本 (GA/L/3268) 和马来西亚 (同上)。

⁸ 除其他外，见下列各国的意见：葡萄牙 (GA/L/3267)、西班牙 (同上)、意大利 (同上) 和澳大利亚 (GA/L/3268)。

4. 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强调，应该研究国家在这方面的实践和对其进行补充分析，目的是对单方面行为及其他法律效果进行分类，并明确区分这种行为的不同类别。⁹

5. 许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决定，即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若干案例。在谈到是否应该将所谓的政治行为包括在内时，代表团提到法律行为和政治行为之间缺乏明确界限的问题。一些政治行为实际上可产生法律行为。举例说，一种拟议的分类法是将帮助产生习惯国际法规范的行为、产生具体法律义务的行为和产生国际法范畴的其他效果的行为区别开来。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分类法可有助于特别报告员分辨对委员会的研究主题有关的单方面行为，从而确定应予思考的主要项目。还强调指出的是，分类工作的最大障碍是某一行为可以同时属于特别报告员报告提到的几类行为，因此，分类法并不理想。¹⁰

6. 讨论中还提到的一点涉及授权代表国家制定单方面行为的人的权限以及对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形式产生的疑问；例如，不清楚某一国家的声明、行为甚至国内法律是否构成委员会所考虑的那种单方面行为。为了明确地定义这种行为的法律性质，委员会不仅应该考虑这种单方面行为的客观因素，而且要考虑其主观因素，例如有关国家的意图，但这是很难把握的一个方面。¹¹ 代表团还提到，在分析这些行为时，还应该考虑单方面行为效力的标准这一问题。¹²

7. 其他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工作阶段，起草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还为时过早，需要对此进行深入和更为详尽的调查研究。在具有法律性质的单方面行为和不产生法律效果的单方面行为两者之间作出必要的区别无疑是这一问题较为复杂的一个方面。

8. 有意思的是，在第六委员会上概述的立场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已在委员会概述的立场。应该强调的一个结论是：虽然最终是否能对这一专题进行编纂引起了一些怀疑和疑问，但最近几次会议的辩论都表达了一个共同的观点：即必须更为深入和详尽地进行调查，特别是要调查国家的实践。这一策略可以成为今后工作的指导方针。根据第七次报告中的纲要，今后将着重研究国家实践。

9. 根据委员会和各国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本报告介绍对一些行为的审议。（这些行为被认为与进一步详细研究涉及这类行为的实践有关（第二节）），

⁹ 除其他外，见下列各国的意见：葡萄牙（GA/L/3267）、西班牙（同上）、危地马拉（同上）和澳大利亚（GA/L/3268）。

¹⁰ 除其他外，见下列各国的意见：德国（GA/L/3267）、加拿大（同上）、危地马拉（同上）和马来西亚（GA/L/3268）。

¹¹ 除其他外，见下列各国的意见：澳大利亚（GA/L/3268）、日本（同上）和马来西亚（同上）。

¹² 例如，见马来西亚的意见（GA/L/3268）。

以及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根据实践得出的结论。这些结论可有助于确立共同的要素，从而有助于今后对这些法律行为的机能制定一套指导方针（第三节）。

10. 还应该指出，本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只考虑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法律行为，以及一些虽然不是那种性质的行为，但也可以产生类似效果的行为。在这方面，作为基本参考材料，我们不妨回顾国际法院曾在不同案件中，审理过一些产生或可能产生法律效果的单方面国家行为。¹³

11. 根据去年委员会和当时成立的工作小组的讨论，同意详细审议下列行为：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照会；古巴外交部长关于向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提供疫苗的声明；约旦放弃对西岸领土的主张；1957年4月24日埃及的声明；法国政府关于停止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的声明；俄罗斯联邦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提出的抗议；核武器国家的声明；1919年7月22日的《艾伦宣言》；1945年9月28日的《杜鲁门公告》。另外还审议了瑞士政府当局给一个国际组织的声明或行为，即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声明（免税和特权）。最后还审议了两个当事国在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中的各种行为，即柬埔寨和泰国在隆瑞古寺案中的立场。

12. 如前所述，委员会在审议这些声明时，依据的是工作小组去年商定的一般指导原则。工作小组提议在审议这种行为或声明时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日期、行为人或机关的权限、形式、内容、背景和具体情节、目的、对象、对象的反应、第三方的反应、根据、实施、修改、终止/撤销、法律范围、法官或仲裁人的裁判、评论和文献目录。¹⁴

二. 对某些行为的审议

A. 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照会

13. 我们首先来审议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GM-542号照会，该照会由当时的哥伦比亚外交部长Juan Uribe Hologuín签署，收件人为当时的委内瑞拉驻哥伦比亚大使Luis G. Pietri，照会事关委内瑞拉对蒙赫斯群岛的主权。

¹³ 见英-挪渔业案（《195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8页和其后各页）；1906年12月23日西班牙国王的仲裁裁决案（《196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92、209和213页）；穿越印度领土的通行权案（《196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9页）；隆瑞古寺案（《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1页）；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198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65-67页）；缅甸湾案（《198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03页和其后各页）；布基纳法索/马里领土争端案（《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54页和其后各页）；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案（《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08、422和其后各页以及第559和其后各页）。

¹⁴ 见《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7月5日至8月6日），A/59/10，第182-183页，其中提到工作组的结论。

14. 这位外交部长实施了这项行为，因为根据国际法（主要是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体制），外交部长可以在无需全权证书的情况下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实施行为并使其所代表的国家承担义务。¹⁵ 但这就提出了下文将触及的一个问题，即是否有权对一个根据所涉国家的宪法属该共和国总统专属权限、且须经议会批准的事项实施行为。这一问题事关此项行为根据哥伦比亚宪法是否有效。

15. 如上文所述，我们正在讨论的这一单方面行为是经由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签署、通过委内瑞拉驻波哥大大使发致委内瑞拉政府的哥伦比亚政府一份正式照会而得以实施。

16. 该照会内容如下：

“大使先生，

“最近几个月，委内瑞拉合众国政府与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其驻波哥大和加拉加斯的大使，以诚挚、友好的方式表达了对被称为‘蒙赫斯’的一组小岛的法律地位的看法。

“我国政府认为，结束讨论的时机已到，讨论确立了以下几点：

“1. 1856年，委内瑞拉合众国政府通过外交渠道通知新格拉纳达政府，委内瑞拉对上述群岛提出权利主张。提出此项主张的起因是新格林纳达政府与 John E. Gowen 先生于 1856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有关新格林纳达共和国拥有的一些岛屿的勘探、殖民地化和开发’的一项契约；契约第 6 条将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蒙赫斯群岛列入契约中所述的岛屿、珊瑚礁和小岛。

“2. 新格林纳达行政部门将 1856 年 2 月 20 日的这项契约提交立法部门批准；参议院下令将契约发表于政府公报，因此于 1856 年 2 月 28 日发表于第 1917 号政府公报。契约公布后的那一天，委内瑞拉驻波哥大外交官致函新格林纳达外交部长，要求将蒙赫斯群岛排除在契约之外，因为它们属于委内瑞拉，而不属于本国。1856 年 3 月 3 日，新格林纳达外交部长回复这些全权代表，指出，4 天前公布的契约有印刷错误，例如，第 6 条中的‘蒙赫斯’应是‘曼格莱斯’。同日（1856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第 1920 号政府公报指出了错误之处。新格林纳达外交部长 Lino de Pombo 在回复中指出，他不想论述‘被称为“蒙赫斯”的那组岛屿的控制和管辖权问题，从地理位置看，它们似乎是瓜希拉半岛的自然附属部分’，但他也没有对委内瑞拉提出控制和管辖权主张的行为提出置疑。根据哥伦比亚议会档案所载的记录，当时的新格林纳达参议院下令把与 Gowen 先生签订的契约存档。

¹⁵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毋须出具全权证书，视为代表其国家：(甲)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

“3. 1871年8月22日，委内瑞拉合众国临时总统发布法令，确立对被称作‘科隆’的领土的管辖权，该领土受联邦行政部门权力下属的一个专门制度管辖；该领土包括蒙赫斯群岛等若干岛屿。这一次，哥伦比亚也未对此项法令或委内瑞拉合众国政府对上述群岛一再提出的任何管辖权主张表示反对，此项法令和这些权利主张都记录于委内瑞拉官方出版物。

“4. 正如两国外交部的代表近来所指出的那样，哥伦比亚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签署的条约、协定和声明都未提及该群岛，因为在两国政府试图解决它们间领土争端的漫长过程中，尽管发生了上述事件，哥伦比亚一直避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驳斥委内瑞拉合众国在蒙赫斯群岛管辖权和控制问题上的立场；庆幸的是这一过程现已结束。

“根据过去这段历史，哥伦比亚政府谨此声明，它不反对委内瑞拉合众国对蒙赫斯群岛的主权主张，因此不反对委内瑞拉行使这一主权或对该群岛采取任何控制行为，也不想提出任何索赔。

“哥伦比亚的一贯政策是承认外国法律的充分有效性，始终按已公布的条约规定行事。因此，我国政府作出这一庄严声明是遵循了它有理由引以为豪的行为道路。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¹⁶

17. 同日，委内瑞拉政府通过其驻波哥大大使，就此照会回复如下：

“部长先生，

“谨此告知，阁下今天的 GM-542 号信函收悉，其中列明了哥伦比亚政府就蒙赫斯群岛问题得出的结论，这是我们两国政府在近几个月通过驻波哥大和加拉加斯的使馆，就该群岛问题进行的友好谈判的结果。

“我国政府完全赞同阁下的照会，大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作出决定，声明不反对我国对该群岛的主权主张；该群岛长期以来一直在我国的管辖之下，我国有若干可靠的所有权凭证证明该群岛是委内瑞拉领土的组成部分。我国政府并赞赏贯穿于我们就此问题进行的谈判过程的兄弟友谊之情。

“哥伦比亚政府高度称赞阁下在此问题上的态度。这证明阁下恪守美洲法律的最高原则，表明阁下作为我们两个共和国社会中的一名有识之士，以表率风范遵循了我们这个以法律和正义为国际关系根基的大陆的最佳传统。

“我确信，如贵国政府这样的行为将高度、切实有助于我们两国之间日益增长的友谊，并由此带来合作及相互了解的最大惠益。”¹⁷

¹⁶ 转载于 A. Vazquez Carrizosa, *Las relaciones de Colombia y Venezuela, La historia atormentada de dos naciones* (ed. Tercer Mundo, Bogotá, 1983), pp. 337-339.

¹⁷ 转载于 A. Vazquez Carrizosa, *op. cit.*, pp. 340-341.

18. 照会案文表明，它是在两国就蒙赫斯群岛主权问题进行的双边谈判基础上拟就的，因为它指出，这是“我们两国政府在近几个月通过驻波哥大和加拉加斯的使馆，就该群岛问题进行的友好谈判”的结果。

19. 照会的目的是承认委内瑞拉对蒙赫斯群岛的主权。

20. 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收到了要求废除该照会效力的申诉，鉴于这一情况，有必要讨论这一案例中的行为实施问题。

21. 哥伦比亚政府实施了该行为，并通知了委内瑞拉，后者确认收到照会；换句话说，后者接受了通知。哥伦比亚断然不会置疑其自己的照会的有效性。但在国家一级，在最高行政法院内提出了通过某种程序废除该照会的效力。将简要说明一下这一程序，以便显示国内对该照会的有效性问题的官方和非官方反应。从关于这一事项的辩论中可以看出政府和专家对该行为的有效性、其性质和法律效力的看法；这些看法无疑将丰富我们对此议题的审议。

22. 委内瑞拉接受了 1952 年 11 月 22 日的照会并回复了哥伦比亚政府，这可以看成是委内瑞拉的反应。没有关于任何其他国家对此照会的反应的记录。

23. 哥伦比亚政府其后未作出任何声明以置疑该行为；但在 1971 年和 1992 年，最高行政法院收到了要求废除该照会效力的申诉，结果各异。

24. 1971 年，申诉者以该照会违宪为由，要求最高行政法院废除该照会的效力。申诉者的辩论之一是，边界问题必须通过经国会批准的国际条约予以解决。1971 年 3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在回复此项申诉时声明，它无权裁定 1952 年照会的废除问题。最高行政法院指出，“对涉及政府间关系问题的行为进行司法行政审查是不允许的；行政法官无权处理国际关系问题，国际关系受国际法制约。行政权限与哥伦比亚国内法的管辖范围切合平行；国际法争端只能诉诸于国际法庭。”¹⁸

25. 1971 年 4 月 2 日，申诉者对最高行政法院拒绝受理申诉的裁定提出上诉，理由是照会“不符合哥伦比亚宪法所规定的国际行为构成标准”。申诉者并指出，构成国际行为所需的国家意向这一条件在此案中不存在。申诉者的这两项陈述反映了两个重要问题。第一，与大多数宪法一样，哥伦比亚宪法并不明确承认单方面行为为国际行为；大多数宪法仅提及条约为国家据以在国际一级作出承诺的行为，特别是在本案例中，就边界问题作出承诺。第二个争论点是，单方面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除非这些行为表达了两国的意向；换句话说，惟有通过协定行为才能承担国际义务。

¹⁸ 引自最高行政法院一名委员的辨述，E. Gaviria Liévano, *Los Monjes en el diferendo con Colombia* (Bogotá, 2001), pp.164-165。

26. 最高行政法院撤消了不可受理的裁定，并在其后受理了 1971 年 3 月 30 日的申诉。它裁定，不对“该主张的实质作出裁决”。最高行政法院随后宣布，这一问题只能由国际法庭审理；这表明，行政法院认为，问题在于这是国家的一个国际行为，而不仅仅是一个行政行为。委员会并未预断该行为的性质，即没有预断该行为是协定行为还是单方面行为，指出，“如果出现争端，无法通过直接解决程序解决，那么这一问题只能由国际法庭裁决”，“如果声称某一欠缺可能影响到同意或所表达的意向，那么，无论该行为是单方面或双边行为，均需由国际法庭裁定其有效或无效……”。

27. 对于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该法院一名法官持有极有意思的歧见，认为法院应废除该行为的效力，理由如下：(a) 裁定有不一致之处；(b) 1952 年 11 月 22 日函件的单方面性质；(c) 1957 年 11 月 27 日函件及政治行为；(d) 法律依据问题。

28. 应指出的是，申诉者的辨述的主要依据是该照会有违哥伦比亚宪法第 3、4、76(18)和 120(9 和 20)条，这些条款规定了实施此类行为必须符合的标准。根据该宪法的规定，边界条约的缔结必须得到立法批准。

29. 宪法委员会在 1975 年 1 月 23 日的一项决定中取消了自己的资格；1978 年 2 月 4 日和 20 日，再次就此项决定提出上诉。1979 年 4 月 4 日，行政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再次确认它所面临的是一个国际行为，而不仅仅是行政行为。

30. 这一问题尚未最后解决。申诉者于 1985 年再次提出了以违宪为由废除该行为效力的请求。申诉者指出，“惟有通过条约或公约才能改变哥伦比亚共和国的边界；而且，这样的国际文书必须得到哥伦比亚议会的批准，而 1952 年 11 月 22 日的照会既非国际条约或公约，也从未得到议会批准”。

31. 此时，外交部参与了这一诉讼程序，提出若干反对意见，其中一项反对意见涉及缺乏期限问题；这一点非常重要，应予注意。外交部提出这一反对意见的理由是，“要求废除其效力的那个行为是一个具有国际性质的法律行为，它超越了国内法范围，受国际协定法或习惯法规则制约”。

32. 最高行政法院检察官在诉讼期间提出的一份书面声明中承认，“从该行政行为的内容和性质或实质来看，无疑这是哥伦比亚政府的一个单方面行为，旨在结束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之间有关蒙赫斯群岛的谈判……”。

33. 1991 年 10 月 22 日，最高行政法院“宣布废除 1952 年 11 月 22 日 GM-542 号外交照会的效力……”。

34. 由此产生的最重要问题是最高行政法院就国家某一国际法律行为，如 1952 年哥伦比亚外交部长的照会所包含的这样一个行为，作出的裁决在国际一级的法律效力问题。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最高行政法院之间的立场矛盾促使人们考虑此类行为的性质，考虑这些行为是否必须符合宪法准则，尤其是涉及到关乎国家边界的问题，如本案例。

35. 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立场似乎意味着它接受该照会，尽管两国当局和谈判者的正式言论都比较谨慎。还应指出的是，当事方商定，对他们之间关于委内瑞拉湾海洋和海底划界问题的谈判予以保密，而关于这一问题的谈判涉及蒙赫斯群岛主权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但政府在诉讼程序中的态度可以表明它接受该照会在国际一级的效力，这是一类重要的单方面行为，不在本报告审议范围内。

B. 古巴外交部长关于向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供应疫苗的声明¹⁹

36. 作为第二个例子，我们要研究 2002 年 4 月 4 日古巴外交部长作出的关于向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供应疫苗的声明。

37. 应注意一个背景，即当时这两个国家间的政治关系非常紧张。²⁰ 2001 年 12 月乌拉圭政府表示希望从古巴购买一批防治脑膜炎疫苗；古巴政府决定按照这一请求供应疫苗。

38. 古巴作出一项声明表示它愿意供应所请求的疫苗并立即送运。古巴同时声明，它不想把这批货运当作商业交易，并愿放弃原可得到的经济利润，它希望以此项捐赠的等值抵减它所欠乌拉圭的债项。

39. 乌拉圭政府对此作出反应，它拒绝捐赠，并由乌拉圭中央银行将此批疫苗价格从古巴欠乌拉圭的债项中扣除。

40. 对古巴来说，这是一种捐赠，²¹ 但对乌拉圭来说，这是一种商业交易，因此它反对古巴所述用意的行为，对此，古巴又提出反对。乌拉圭中央银行将这笔“销售”款额从古巴欠乌拉圭的债项中扣除，而古巴中央银行则不承认这笔交易，认为这是捐赠，因此它认为欠乌拉圭的债项不变，其账簿亦如此记载。

41. 古巴的行为没有受到更改或撤消。

42. 对古巴来说，这是一项单方面的法律行为，自作出之时开始即产生法律效果，不论乌拉圭的反应如何。也就是说，这是一项构成捐赠的单方面行为。另一方面，对乌拉圭来说，鉴于“其性质、其背景及其用意”，此一行为并不产生捐赠效果，而只是一项商业交易。²²

43. 这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无论主题如何，主要问题是确定古巴的捐赠行为是否构成一项包含承诺的单方面行为，特别是承诺不要求乌拉圭政府付款。当然，情况不明确，因为乌拉圭的反应是不授受捐赠，将之视为一项商业交易。这个个

¹⁹ 根据 D. Opetti-Badan 先生提供的资料。

²⁰ 见 2002 年 5 月 12 日古巴外交部网址上张贴的文件，其中说明古巴对于乌拉圭政府所采决定的立场 (http://www.cubaminrex.cu/Declaraciones/2002/DC_025002.htm)。

²¹ 古巴的声明说：“古巴政府信守诺言，将在 6 月初把它承诺捐赠的 1 200 000 剂脑膜炎疫苗最后部分 800 000 剂送运到乌拉圭”（同上）。

²² D. Opetti-Badan 先生的意见，见其送交特别报告员的关于此一专题的书面陈述。

案之所以值得注意，是因为对方拒绝；这一反应可能影响到古巴声明的执行，甚至改变其法律效果，但不会改变其作为一项单方面行为的性质。

C. 约旦放弃对西岸领土的主权要求²³

44. 作为第三个例子，我们要研究 1988 年 7 月 31 日约旦国王作出的放弃约旦对西岸领土主权要求的声明。²⁴ 约旦国王在向约旦国民的讲话中，宣布约旦开始拆除约旦同西岸的“法律和行政”联系。西岸是巴勒斯坦的一部分，原委由联合国王国统治，1950 年在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间第一次战争后由约旦占领。

45. 这个声明采取由国王向其国民讲话的方式，但它是间接地向国际社会发表的。它的主要对象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

46. 约旦国王的声明意味放弃对西岸领土的主权要求，导致拆除同西岸领土的法律和行政联系。

47. 这个单方面行为或声明的发表，背景发生了一个进程，这个进程始于巴解组织的诞生及其被 1974 年在拉巴特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承认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约旦国王的讲话提到约旦积极回应巴勒斯坦人民 1950 年同约旦结合的意愿以及巴解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希望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意愿。1988 年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宣言，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²⁵

48. 巴解组织对约旦的决定表示惊异，虽然它最后接受约旦负责西岸的行政责任。在 1988 年 11 月 15 日《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中，巴解组织没有提到约旦国王关于西岸的讲话，只是提到终止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色列方面，它最后承认必须同巴解组织寻求一项解决办法，这是于 1991 年以来缔结的一系列协定。

49. 也应注意的是，约旦此后从来没有主张代表此一割让领土发言的权利。

50. 其他国家的反应也值得注意。1988 年 12 月 14 日，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其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发表声明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不能以单方面行为解决或建立，而只能通过谈判去进行。美国不承认巴勒斯坦的独立宣言。²⁶

51. 还有一些其他的重要反应。法国不承认巴勒斯坦国，因为按照外交部的说法，它没有一个界定的领土。另一方面，1988 年承认巴勒斯坦的 95 个国家承认西岸由巴解组织负责。1988 年，联合国大会以 104 票赞成、2 票反对、36 票弃权，承认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²⁷

²³ R. Daoudi 先生提供的资料。

²⁴ 文本载于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I.L.M)* (1988), PP 1637 et seq.

²⁵ 见 M. Flory, “Naissance d’un État palestinie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antional (A.F.D.I.)* (1989), pp. 385-415.

²⁶ 见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J.I.L.)*, vol. 83 (1989), p. 348.

²⁷ 1988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43/177 号决议。

52. 关键的一点是，约旦的声明是由约旦国王在一项讲话中发表的，因此它构成单方面放弃对约旦一部分领土的主权要求。²⁸

53. 问题是国王是否有权在国际一级行事，代表约旦作出放弃。重要的是，约旦宪法禁止任何有关转让领土的行为，因此，国王似乎逾越了他的权限。但是，这并不阻止此一放弃产生法律效果，而事实上，西岸领土确实转让给巴勒斯坦国。

54. 我们在这里和稍后在第三节所看到的是一个按照相关国家国内法无权但作出了的行为，其后得到确认。上述的单方面行为其后得到国内法确认。

D. 1957年4月24日埃及声明²⁹

55. 作为第四个例子，我们要研究1957年4月24日埃及声明，这个声明在国际法著作中引起广泛讨论。³⁰ 这是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按照19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作出的一项声明。

56. 埃及政府承诺遵守1988年《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规定和精神以及由此一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它并承诺在《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范围内和按照其规定保持所有国家自由和不受妨碍的航行。

57. 1957年4月24日的声明列述埃及政府承诺执行的有关1956年7月26日政府设立的苏伊士运河管理局的业务和管理的若干行动，包括一些有关筹资事项。

58. 声明明确说明：

“埃及政府作出本声明，重申……1988年……公约，表明它希望和决心使苏伊士运河能够成为一个有效的和适当的水道。连接世界各国并为和平与繁荣大业服务。

²⁸ 关于这点，见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G.D.I.P.), vol.93 (1989), p.142.

²⁹ C. Chee 先生提供的资料。

³⁰ 例如，见 J. Dehaussy, “La déclaration égyptienne de 1957 sur le canal de Suez”, A. F. D. I., vol. 6 (1960), pp. 169-184; V. D.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7), pp. 300-301; I.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1998), p. 274; T. Huang, “Some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Aspects of the Canal Question”, A. J. I. L., vol. 51 (1957), pp. 277-307; R. Jennings and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9th ed. (1992), pp. 592-595, 1190; E. Lauterpacht, ed., *The Suez Canal Settlement* (1960); A. D. McNau, *Law of Treaties* (1961), p. 11; D. P.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 1970 ed., vol. I, p. 201; C.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I (Paris, 1970), p. 426; A. Rub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Effects of Unilateral Declarations”, A. J. I. L., vol. 71 (1977), pp. 1-30; M. Shaw, *International Law* (2003), p. 461; E. Suy, *Les actes juridiques unilatéraux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1962), pp. 140-141; P. De Visscher, “Les aspects juridiques fondamentaux de la question de Suez”, R. G. D. I. P., vol. 62 (1962), pp. 440-443; M. Whiteman,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64), pp. 1076-1130.

“本声明连同其中所规定的义务构成一项国际文书，将在联合国秘书处交存和登记。”

59. 这个声明是在 1956 年 7 月 26 日纳赛尔总统宣布将苏伊士通海运河环球公司国有化之后作出的。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此一国有化提出抗议，认为是违反国际法。

60. 1956 年 8 月在伦敦举行一次会议，有 22 个国家的代表出席。1956 年 9 月，有一个设立苏伊士国际理事会的提案提出，等到 18 个国家的支持，但被纳赛尔总统拒绝。9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一项要求设立苏伊士运河用户协会的声明，该协会于 1956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1956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18（1956）号决议，重申运河自由通航的原则。1956 年 10 月底 11 月初，事态急剧恶化，英国、法国和以色列部队侵入运河区。战争持续至 1956 年 11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997（ES-I）号决议才止，该决议要求停火并重申通过运河的自由航行原则的重要性。

61. 埃及的声明重申它遵守《君士坦丁堡公约》的规定和精神。因此埃及政府将确保通过运河的自由航行，但同时强调埃及政府对运河的主权控制。

62. 声明的对象不仅是苏伊士运河用户协会的国家成员，也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它构成一个普遍性（*erga omnes*）声明。

63. 苏伊士运河用户协会的国家成员继续按照 1888 年公约使用运河，避开埃及声明的效力问题。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强调此一立场，他说：

“……(a) 单方面声明，即使登记，仍只能是一项单方面行为，我们必须从这些事实得出结论，即声明是单方面发出的，它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予以修正或废除”。³¹

64. 第三方的反应反映于 1956 年 10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³² 和 1956 年 11 月 2 日联合国大会的决议。³³

65. 1957 年埃及的声明可视为一项单方面行为（至少正式地视为），也可视为执行 1888 年公约。

66. 声明刊登于《联合国条约汇编》³⁴ 并加以执行。但是，应注意的是，以色列船只被阻止使用运河，直至 1979 年以色列和埃及间签订和平条约为止。

³¹ 见 See A. C. Kis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française en matiè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790-1958), vol. I (Paris), P. 618.

³² 安全理事会第 118（1956）号决议。

³³ 大会第 997（ES-I）号决议。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821 号，第 265 卷，第 299 页。

67. 声明一直没有修改。

68. 我们在上文说过,法学著作对1957年埃及声明进行了非常详细地研究。Degan认为,“这个情况证明一个国家如何可以在认为完全符合自己利益的情况下,有时单方面承担意义重大的义务,而不必同其他相关国家谈判这些义务。因此它也证明,在原则上,对于单方面承诺的法律效力,不能单纯因为它并非规定于一项正式条约内,即有所怀疑。³⁵”

69. Rubin认为,“至于它可能被解释为一项要求缔结条约的提议,这个声明被苏伊士运河用户协会明确拒绝,用户协会非常近似传统合同含义上的被发价人”³⁶作者继续说,“有可能将埃及声明解释为一项真正的单方面声明……使国际社会必须确定其实际上的法律效力”。在同一篇文章中,作者结论认为,1957年声明“显示没有协商一致意见支持一项规则,即肯定公开发表并立志接受其约束的单方面声明产生国际义务,除非还有其他因素支持,例如曾进行谈判、其他国家的肯定反应、法院正式收到声明、或者确实原先存在义务”。³⁷

E. 法国政府关于在南太平洋暂停核试验的声明³⁸

70. 第五,我们将审议法国政府的几名代表就国际法院审理的核试验案发表的声明。以往报告提到过这一案件。³⁹

³⁵ V. D. Degan,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7), p. 301.

³⁶ A. Rub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Effects of Unilateral Declarations”, A. J. I. L., vol. 71 (1997), p. 6.

³⁷ 同上, P. 7.

³⁸ 资料由Pellet先生提供。我们感谢他提供这些资料,以及在担任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前几届会议主席期间的不懈努力。

³⁹ 有关核试验问题的书目很广泛,如: B. Bollecker-Stern, “L’affaire des essais nucléaires français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AFDI第20卷(1974),第299-333页; J.-P. Cot, “Affaires des essais nucléaires (澳大利亚诉法国和新西兰诉法国)。 Demandes en indication des mesures conservatoires: Ordonnances du 22 juin 1973”, AFDI第19卷(1973),第252-271页; G. de la Charrière,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Commentaires sur la position juridique de la France à l’égard de la licéité de ses expériences nucléaires”, AFDI第19卷(1973),第235-251页; P. M. Dupuy, “L’affaire des essais nucléaires français et le contentieux de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publique”, 《德国国际法年鉴》(GYBIL)第20卷(1977),第375-405页; T. M. Franck, “世界制订法律: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件中的裁判”, AJIL第59卷(1975),第612-622页; J. Juste Ruíz, “Nota a las sentencias del Tribunal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de 20 de diciembre de 1974 en los asuntos de las pruebas nucleares (澳大利亚诉法国; 新西兰诉法国)”, 《西班牙国际法评论》(REDI)第29卷(1976),第447-461页; “国际裁判中的诉由消失问题:核试验案件”, G. Y. B. I. L. 第20卷(1977),第358-374页; R. St. J. MacDonald and B. Hough, “重读核试验案”, GYBIL第20卷(1977),第337-357页; S. Sur, “Les affaires des essais nucléaires (澳大利亚诉法国; 新西兰诉法国) C. I. J. - Arrêts du 20 décembre 1974”, RGDIP第79卷(1975),第972-1027页; H. Thierry, “Les arrêts du 20 décembre 1974 et les relations de la France avec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AFDI第20卷(1974),第286-298页。

71. 这些声明包括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1974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25 日的声明；1974 年 6 月 10 日法国驻惠灵顿大使馆给新西兰外交部的照会；1974 年 7 月 1 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给新西兰总理的信；法国国防部 1974 年 8 月 16 日和 10 月 11 日的两项声明；法国外交部长 1974 年 9 月 25 日在大会的发言。

72. 这些声明是以各种形式作出的：法国总统办公室公报、外交照会、法国总统信函、新闻发布会上的声明、向法国新闻界发表的声明，以及在一个国际组织，即大会的发言。

73. 这些以不同形式发表的声明的内容只反映了一件事：它们都提到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暂停核试验。法国总统的声明反映了该国政府对上述争端的立场。在 1974 年 7 月 25 日的声明中，法国总统说，“关于核试验的问题，如你所知，总理已在国民议会介绍政府方案的发言中公开表示其看法。他表明，法国将继续进行核试验。我本人已明确表示，这一轮的大气层中的试验将是最后一轮，而且，政府官员均完全知悉我们在这方面的意图。”⁴⁰

74. 在这方面，法国外交部长在大会的发言也很重要。在那个场合上，这位部长说，法国“目前在核技术方面所达到的阶段已使得我们能通过地下试验继续执行方案，而且我们已采取步骤在明年即可进行地下试验。”⁴¹

75. 法院本身说，法国“在 1974 年的一系列试验结束后公开表明它打算停止进行大气层核试验”。⁴² 此外，法国政府“一定假设其他国家会注意到这些声明，并相信其具有效力。”⁴³

76. 法国的声明是给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的。但法院指出，这些声明是“在法院外对所有人公开发表的，即使最初的声明（法国总统办公室 1974 年 6 月 8 日的声明）是给澳大利亚政府的。”⁴⁴

77. 这些声明引起了的反应。澳大利亚政府作为直接收件国说，“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法国政府的声明，表示打算在现一轮试验完成后停止大气层试验。正如威利斯参议员所指出的，这些声明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法国政府没有给予澳大利亚政府令人满意的承诺，保证不再进行大气层试验。”⁴⁵

⁴⁰ 核试验案（澳大利亚诉法国，1974 年 12 月 20 日的裁判，第 266 页，第 37 段）；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71 页，第 40 段。

⁴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6 页，第 39 段，同上，第 471 页，第 42 段。

⁴² 同上，第 267 页，第 41 段和第 51 段，以及第 474 页，第 53 段。

⁴³ 同上，第 269 页，第 51 段和第 474 页，第 53 段。

⁴⁴ 同上，第 50 段。

⁴⁵ 《国际法院书状，核试验》，第 1 卷，第 551 页。

78. 在法院的辩论中，澳大利亚律师声明如下：

“法国总统的声明需要仔细审查。我必须强调声称试验将在地下进行和保证不再进行大气层试验之间的基本区别。即使法国说它‘将能够进入地下引爆阶段’，这绝不妨碍它继续或恢复大气层试验，甚至可能在地下试验的同时这样做……此外，法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讨论时没有说过任何话，暗示前者不同意如此理解其立场。法国政府从未给予澳大利亚政府寻求的大气层试验方面的保证。

.....

澳大利亚政府的关切是，完全排除大气层试验。它多次寻求大气层试验将停止的保证。它尚未得到这些保证。法国总统最近的声明不能被解读为对不再进行大气层试验的坚定、明确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可以推论，法国政府仍在为自己保留进行大气层核试验的权利。这一政策将导致在 1975 年及其后进行进一步大气层试验的风险继续实际存在。在法律意义上，澳大利亚没有从法国政府得到任何东西，可使其免受进一步的大气层试验，如果法国政府决定进行这些试验的话。这些司法程序和澳大利亚提出请求时一样相关和重要。”⁴⁶

79. 法国的声明没有引起第三方反应。

80. 就执行而言，新西兰在法国 1995 年进行新的地下试验后提出申诉。⁴⁷ 澳大利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萨摩亚和所罗门群岛也提出申诉。

81. 在这方面，法院于 1995 年如下指出：

“鉴于法院在核试验案（新西兰诉法国）中所作裁判的依据是法国其后承诺不再进行任何大气层核试验；鉴于只有在恢复在大气层进行核试验的情况下该裁判的依据才会受到影响；并鉴于该假设尚未实现。”⁴⁸

82. 法国的单方面行为不是任何变更的对象。至于是否可能重新审理行为，法院说，“这些声明产生的单方面承诺不可被解释为具有可以任意重新考虑审理的含

⁴⁶ 1974 年 7 月 4 日第六次公开听证会，墨菲参议员，《国际法院书状，核试验》，第 1 卷，第 389-390 页。

⁴⁷ 有关材料见 L. Danièle, “L’ordonnance sur la demande d’examen de la situation dans l’affaire des essais nucléaires et le pouvoir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de régler sa propre procédure”, RGDIP 第 100 卷 (1996), 第 653-671 页; V. Coussirat-Coustère, “La reprise des essais nucléaires français devant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Observations sur l’ordonnance du 22 septembre 1995)”, AFDI 第 41 卷 (1995), 第 354-364 页。另见 “Chronique des faits internationaux” 提及这个问题, RGDIP 第 99 卷 (1995), 第 978 页。

⁴⁸ 《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5-306 页，第 62 段。

义”。⁴⁹ 至于终止，新西兰在 1995 年提出的申诉中说，“应顺便指出，[1974 年] 法国的承诺没有附加任何时间。”⁵⁰

83. 法院在其 1974 年的裁判中清楚地表明了这些声明的法律效力：

“考虑到声明的意旨以及作出声明的情况，他的声明以及在其权力下行事的法国政府成员所作的声明，包括国防部长所作的最后一次声明，均应视为构成该国的一项承诺。”⁵¹

在这方面，法院补充说：

“[法院]认定法国已承担义务，不再在南太平洋的大气层中进行核试验。”⁵²

F. 俄罗斯联邦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抗议⁵³

84. 第六，我们将审议俄罗斯联邦的几个行为，其中就里海水域地位分别向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提出抗议。

85. 第一个行为是指 1994 年 1 月 6 日以外交照会的形式，就土库曼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确定该国里海内水和领水的国界法”向该国提出抗议。

86. 应当回顾，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解体之前，里海的法律地位是由 1921 年与波斯缔结的条约以及《1940 年苏联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规定的。这些条约确定了为沿海国船只捕鱼权保留的 10 海里沿海区以外的航行和捕鱼自由。

87. 1993 年，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国界法》，确定该国在里海的内水和领海。

88. “俄罗斯联邦认为，在沿海国商定新的法律制度之前，里海的法律制度仍由上述条约确定。里海是一个与地球海洋没有自然联系的水域，换言之，是一个湖，因而不受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的规定约束，除非所有沿海国都同意比照适用。沿海国于 1994 年开始谈判，以期拟订一项新的里海法律地位条约。谈判仍在进行中。在这些谈判完成和新的里海法

⁴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70 页，第 51 段和第 475 页，第 53 段。

⁵⁰ “考虑情况申请”，1995 年 8 月 21 日，第 32 页，第 63 段。

⁵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9 页，第 49 段和第 474 页，第 51 段。

⁵²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70 页，第 52 段；第 271 页，第 56 段；第 475 页，第 55 段和第 476 页第 59 段。另见“考虑情况申请”，1995 年 9 月 22 日的命令，《197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05 页，第 61 段。应当指出，新西兰的申诉没有提及不遵守声明，而提及 1974 年的裁判。

⁵³ 资料由 R. Kolodkin 先生提供，2005 年 4 月。

律地位商定之前，俄罗斯联邦不承认其他沿海国对里海一部分的任何单方面领土或管辖主张。”⁵⁴

89. 该照会的目的是，第一，告知土库曼斯坦，俄罗斯联邦认为土方主张和据此采取的行动不符合国际法、也不符合 1921 年条约和 1940 年苏联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条约所规定的里海现行法律制度。

90. 第二，俄罗斯联邦通过这项抗议照会确认，该国不接受、承认或同意土库曼斯坦的领土或管辖主张。

91. 第三，发件国确认其立场，即这类主张没有国际法依据。

92. 第四，它确认，“俄罗斯联邦不接受或承认土库曼斯坦基于非法领土或管辖主张的行动。”

93. 第五，俄罗斯联邦确认本国权利，“特别是在土库曼斯坦声称属于其主权或管辖范围的地区行使自由航行和捕鱼（开采生物资源）的权利。”

94. 第六，有必要防止出现以下情况，即今后可以援引俄罗斯联邦的沉默作为对土库曼斯坦主张的默示接受或默认。

95. 最后，目的是“为今后最终会采取的外交或法律对抗行动准备依据。”

96. 根据行为的内容、目的和形式，提出的抗议无疑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这是针对一个已发生的国内法律行为（土库曼斯坦在国内一级的行为，但不可避免地具有国际一级的后果）采取的法律行为。

97. 此抗议照会属于两国间谈判进程的范围。谈判仍在进行。我们还不知道收件国的反应。

98. 可以假定此照会既没有被修改也没有被撤回；因此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主张仍然有效。

99. 俄罗斯联邦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发出的第二份外交照会是给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的。同前一份照会一样，这是一份针对宪法正式草案公布的抗议照会。该草案将里海的一部分描述为国家领土。⁵⁵

100. 照会内容与上述给土库曼斯坦政府的照会相似。⁵⁶

101. 照会目的也相似。

102. 照会是经阿塞拜疆外交部给该国政府的。

⁵⁴ 同前。

⁵⁵ 同前。

⁵⁶ 同前。

103. 根据行为的内容、目的和形式，提出的抗议无疑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这个法律行为针对的是一项可表示阿塞拜疆国际一级行为的国内法律行为。

104. 此抗议照会属于两国间谈判进程的范围。谈判仍在进行。我们还不知道收件国的反应。

105. 可以假定此照会既没有被修改也没有被撤回；因此俄罗斯联邦的法律主张仍然有效。

G. 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声明⁵⁷

106. 第七，我们要研究核武器国家作出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声明。⁵⁸ 这些保证是消极的安全保证，委员会以前曾加以审议。曾经作出这种声明的有：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1995 年 4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作出；⁵⁹ 联合王国常驻裁军审议委员会代表 1995 年 4 月 6 日作出；⁶⁰ 美利坚合众国务卿 1995 年 4 月 5 日作出；⁶¹ 法国 1995 年 4 月 6 日作出；⁶² 中国常驻裁军审议委员会代表 1995 年 4 月 5 日作出。⁶³

107. 可以看出，所有这些行为采取的形式是，向国际机构作出声明，载入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

108. 所有这些声明的目的是一样的：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但在有些情况下附有条件，即如下情况除外：国家、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曾作出安全保障承诺的国家遭受该无核武器国家同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结盟或联合进行的或支持的侵略或攻击。

109. 上段所述一切情况，其目的在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

110. 声明是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中国的声明则是普遍性的（*erga omnes*）。

111. 如上所述，声明的法律范围是向这些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核武器。但是，“可以有一项例外（中国的情况除外），即核国家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盟国

⁵⁷ 根据 A. Pellet 先生的一篇文章编写。

⁵⁸ 1995 年 4 月 6 日 A/50/151-155；S/1995/261-265。关于此点，见 E. del Mar Garcia Rico, *El uso de las armas nucleares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Madrid (1999), pp. 127-128。

⁵⁹ S/1995/261。

⁶⁰ S/1995/262。

⁶¹ S/1995/263。

⁶² S/1995/264。

⁶³ S/1995/265。

或其对之曾作出安全保障承诺的任何国家遭受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同一个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侵略或攻击的情况除外”。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也“限于表明核国家承诺在无核武器国家遭到使用核武器的攻击时，将此情况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以期向该国提供必要援助”。⁶⁴

112. 这些声明从来没有受到任命改动，也没有受到撤销或终止，因此继续有效。但是，在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的过程中，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们认为，“在有些情况下，诉诸核武器是合法的”。⁶⁵ 核国家所表示的这一意见似乎主要是政治准则，对它们没有法律约束力。

113. 声明的对象国作出反应，例如乌克兰说，“最好是发表一项联合声明……这有助于加强其在心理上和政治上的力量，并加强其效力。”

114. 又例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声明应采取一种经过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形式，作为《不扩散条约》的附件。罗马尼亚则表示，这些声明是重要的一步。不应低估。巴基斯坦表示，只有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无条件保证才能切实满足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注。马来西亚认为，声明的形式和内容问题使到建立一种经过国际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尤其必要。⁶⁶

115. 发表声明国家的态度和大部分国家的立场似乎反映出这些声明的政治性质，委员会以往几年都审议过这些声明，对此点表示同样意见。

H. 1919 年 7 月 22 日伊伦声明⁶⁷

116. 第八，我们要研究挪威外交大臣伊伦先生提出的关于丹麦对格陵兰主权的口头声明。这个声明曾经由常设国际法院审议，并是重要学说研究的主题。

117. 这个声明是挪威外交大臣在与丹麦外交大臣的一次会议中向丹麦外交大臣作出的口头声明。⁶⁸ 挪威外交大臣为其外交部写了一份关于这次会议的备忘录，并将之递交丹麦外交大臣。

⁶⁴ 关于此点见 E. del Mar Garcia Rico, 前引, p. 127。

⁶⁵ 见联合王国的声明(《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请求提出咨询意见。书面声明》, 1995 年, P. 31) 和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声明(同上, pp. 16、15、44); Garcia Rico 引述, 前引, p. 127。

⁶⁶ 值得指出马来西亚在“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向国际法院提出的细致论点(《书面声明》, PP. 12-13), 它提到核国家在提及《不扩散条约》范围与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时自相矛盾。见 E. Garcia Rico, 前引, p. 127。

⁶⁷ 根据 I. Brownlie 先生提供的资料编写。

⁶⁸ J. W. Garner, “The International Binding Force of Unilateral Oral Declarations”, A. J. I. L., vol. 27 (1993), pp. 493-497 (专门分析常设国际法院的判决, 此一判决是《东格陵兰案》的基调)。

118. 在此次会议中，丹麦大臣首先表示丹麦对施皮茨贝尔根（Spitzbergen）没有兴趣，它不反对挪威对该领土行使主权。其后，丹麦大臣表示他希望将丹麦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扩大到涵盖整个格陵兰在内，美国对此一意愿并无反对，丹麦政府希望挪威政府也不反对。

119. 挪威大臣伊伦先生答复说，“挪威政府不会对这个问题的解决造成任何困难”。

120. 这次会议的举行，背景是对施皮茨贝尔根和格陵兰行使主权的几个国家彼此进行较大范围的讨论。丹麦相信，如果它不干涉挪威希望取得对施皮茨贝尔根主权的愿望，挪威也不会干涉丹麦本身对格陵兰行使主权的愿望。关于这点，丹麦向美国和挪威提出了请求。虽然这个请求没有具体地提到丹麦将其主权扩及于格陵兰的愿望，但美国是如此解释这一请求。无论如何，挪威政府对格陵兰东岸特别感到兴趣，因为该地区内有捕鱼和狩猎机会。

121. 主要问题是，伊伦的声明是否如丹麦当时所认为的，是一种确定性的、无条件性的单方面行为；或者是一种可以定性为正式协议的行为。

122. 对于如何将这一口头声明定性，有各种不同意见。例如，麦克奈尔爵士认为，对这个声明不能以禁止反言原则对抗。他的意见是，这是一种谈判，导致一项国际协议。关于这点，若干作者，包括麦克奈尔，认为伊伦声明是一项非正式协议。但是，常设国际法院认为这是一项单方面行为。

123. 虽然挪威政府继续认为伊伦声明必须视为一项协议，但常设国际法院最后认为，声明的用意很清楚。它的用意是确保丹麦和挪威都不反对“丹麦对整个格陵兰的主权”或者占领“格陵兰的一部分”。

124. 常设国际法院认为这个声明是一项对挪威具有约束力的单方面行为，即承认格陵兰是丹麦领土的一部分；法院的判决如下：

“本院认为，不容争议的是，外交部长代表本国政府答复别国外交代表的请求时，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一项问题作出这样性质的答复，对该部长所属国家具有结束力”。⁶⁹

125. 常设国际法院认为这种声明是一项具有结束力的行为这一决定很有趣，因为这是国际法律机构裁定一个外交部长的行为可能产生一项对其所代表国家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承诺的第一次例子之一。因此，对这一裁决的分析是相干的。

126. 声明的形式问题也是如此。关于此点，常设国际法院法官安哥洛蒂在本案的意见非常重要，他说，“国际法似乎没有任何规则要求此种性质的协议一定必须以局面作出才有效力”⁷⁰

⁶⁹ 《1933 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B 辑，第 53 号，第 71 页。

⁷⁰ 同上，第 91 页。

I. 1945年9月28日杜鲁门宣告⁷¹

127. 第九，我们要研究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作出的声明，这个声明是作为总统宣告发出的，对象是国际社会。

128. 宣告说：

“……美国政府认为毗邻国对大陆架底土和海底的自然资源行使管辖权是合理和公平的，因为使用或养护这些资源的措施能否有效取决于海岸方面的合作和保护；同时，大陆架可被视为沿海国地块的延伸，自然附属于它；而且，这些资源往往是领土内的储层或沉积向海洋的延伸；同时，自我保护迫使沿海国密切注意其岸外为使用这些资源所必须进行的活动……”。

宣告继续说：

“考虑到养护和谨慎使用本国自然资源的迫切性，美国政府将公海下但毗邻美国海岸的大陆架底土和海底的自然资源视为属于美国的，受美国的管辖和控制。在大陆架延伸至另一国家的海岸或同一个毗连国分享的情况，疆界应由美国和相关国家按照公平原则决定。大陆架上方水域为公海的性质及其自由和不受妨碍的航行权利绝不受影响……”。

129. 此项宣告是关于沿海国管理和开发其领海下的海底资源，这是二十世纪初即公认的一项权利。到1945年，开发公海下大陆架的矿物资源、特别是石油资源，显然不宜大规模进行，特别是美国积极关注在墨西哥湾和其他地方的岸外石油开采。

130. 美国发表杜鲁门宣告的目的是建立美国对毗连大陆架海底的管辖权和控制，并规定同毗邻国分享海底的办法应按照“公平原则”互相协议决定。宣告的用意明显不是要影响大陆架上方公海的法律地位以及在这些水域“自由和不受妨碍的航行”权利。

131. 一些国家对宣告作出反应；同时，国际法委员会在编写海洋法公约草案时考虑到这个宣告，而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北海大陆架案的1969年判决中也提到这个宣告；关于这个判决，我们将在适当时候研究。

132. 墨西哥是作出反应的国家之一，它在宣告发表后一个月亦发表一份总统声明，将大陆架并入国家领土。

133. 在很短时间，杜鲁门宣告所包括的原则即获广泛接受。1951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海洋法条款草案中列入一项条款，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控制和管辖权”。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2条规定“沿海国为勘探大陆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的目的，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⁷¹ 根据 M. Matheson 先生的文章。

134. 国际法院在其北海大陆架案的判决中也提到杜鲁门宣告：⁷²

“审查等距离划界方法的起源和发展只有助于确认上述结论。这种审查应可从 1945 年 9 月 28 日美国政府发展的一般称为‘杜鲁门宣告’的文书开始。虽然这个文书不是第一或唯一一个出现的文书，但本院认为它具有特殊地位。以前，关于对大陆架的有关权利或可以行使的权力的性质和范围，法学家、国际法专家和技术专家提出各种不同学说。但是，杜鲁门宣告不久即被视为关于这个主题的实证法的始点，而它所提出的主要理论，即沿海国对其岸外大陆架具有一种原始的、自然的和专属的（简言之既得的）权利的理论，优越于所有其他理论，现在并反映于 1958 年日内瓦《大陆架公约》第 2 条。关于毗连国大陆架之间疆界线的划分，一向引起一些技术上的考虑，但很少引起法学上的考虑，杜鲁门宣告规定这种疆界‘应由美国和相关国家按照公平决定’。以互相协议划界和按照公平原则划界这两个概念构成其后这个主题一切发展的基础。这两个概念反映于当时许多其他的国家宣告，其后又反映于关于这个主题的新著作。”⁷³

国际法院继续说：

“……这一制度是一个特殊来源获得普遍接受后产生一项法律理论的一个例子。如本院在其判决第一部分所指出的，1945 年 9 月 28 日杜鲁门宣告是此一理论的来源，而此一理论的特别要点也反映出此一来源……。”⁷⁴

135. 杜鲁门宣告除了上述政策外，没有特定的基础。

136. 杜鲁门宣告后经总统以同日发表的行政命令扩充，把毗连大陆架的自然资源置于美国管辖和控制之下。杜鲁门宣告其后经美国国会通过《外大陆架土地法》予以确认和补充。

137. 杜鲁门宣告没有受到修正、撤消或废除。

J. 关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免税和特权)的声明

138. 待审议的第十个例子与本报告所分析的大多数案件不同。在此例中，声明的对象是联合国（或与其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如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这可能是将这种单方面行为（包含相互连接的一系列声明）与所述其他案件加以区分的要点。⁷⁵

⁷² 《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7 段和第 100 段。

⁷³ 《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34 页，第 47 段。

⁷⁴ 《196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3 页，第 100 段。

⁷⁵ 本案的分析由马拉加大学国际法教授 M. I. Torres Carzola 提供。

139. 首先应当指出，由于各项声明是在不同时间分别提出的，而且内容颇为类似，所以在审查瑞士指称要承担的义务之内容时应当注意一些日期。

140. 第一个日期是 1946 年 4 月，当时日内瓦州行政法院法官以参加谈判的瑞士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发表声明，该次谈判导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通过。

141. 第二个日期是 1946 年 8 月 5 日，当时联邦政治部部长向报界发表正式声明。

142. 最后于 1955 年 7 月 28 日，即 9 年之后，瑞士联邦委员会在联邦议会致词时重申了最后一项声明。这三个日期将有助于确定瑞士所要承担的义务和义务的内容。

143. 指明发表这些声明的行为人和机构以及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对国家实施约束也很重要。将从双重的角度对这三项行为进行分析：从国际角度，以类比方式审议关于签署 1986 年 3 月 21 日《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所界定的国际条约的能力；从国家角度，在有关事件发生时提及《瑞士联邦宪法》。

144. 按年月顺序排列，第一项声明是 Perreard 先生发表的，他是日内瓦州行政法院法官，也是瑞士代表团的成员，负责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谈判工作。在国际一级，该项谈判职务具有关联性，因为作为瑞士代表团的一名成员，Perreard 先生的行动举足轻重。

145.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 1986 年《公约》第 7 条第 2(c) 款，其中指出：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具全权证书，视为代表其国家：

“.....

“(c) 国家派往国际组织或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之代表，为议定在该组织或机关内议定之条约约文；

“.....”

146. 在国家一级，Perreard 先生担任其中一州(特别是日内瓦州，联合国仍在那里设有办事处)的行政法院法官之职。《瑞士宪法》第 9 条(发表声明时生效的文本)(1874 年宪法)规定：

“在特殊情况下，各州保留与外国签署有关公共经济、睦邻关系和警察的条约的权利，但这些条约不得违反联邦法律或其他各州的权利。”⁷⁶

⁷⁶ 本条应与同一宪法第 10 条一起研读，其中规定：“(1) 各州与外国政府或其代表之间的所有官方交往应通过联邦委员会的机关进行。(2) 各州可就第 9 条所述事项与外国从属当局和官员直接联系。”

147. 这是否意味着 Perreard 先生的声明属于《瑞士宪法》或瑞士法律赋予他的权力范围？研读声明的内文或许会澄清这一点。他在谈判时指出“日内瓦当局愿予以联合国与从前予以其他国际机构的相同的豁免和特权”。⁷⁷

148. Perreard 先生说：“日内瓦当局”，⁷⁸ 即它所代表的州当局可将从前其他国际机构所享之特权和豁免予以联合国（明显地间接提及经于 1928 年修正的瑞士与国际联盟之间的 1921-1926 年临时办法）。⁷⁹ 兹论述如下。

149. 第二项声明是当时联邦政治部部长 Petitpierre 先生于 1946 年 8 月 5 日与联合国秘书长特里格夫·赖伊会晤后在瑞士联邦一级发表的。第二项声明合乎法律规定格式，因为它载于一份官方新闻稿中。它的内容比第一项声明更为宽泛，因为它不仅提到日内瓦州，而且提到瑞士当局。⁸⁰

150. 1955 年 7 月 28 日，即 9 年后，瑞士联邦委员会在联邦议会致词，再度提到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问题（FF 1955 II 389, 393）。根据当时生效的宪法条文第 95 条：“瑞士联邦最高执法和管理当局是由几个成员组成的联邦委员会”。⁸¹ 联邦委员会的职务之一是根据 1874 年《宪法》⁸² 第 102 条处理外交政策和国际条约事项。因此，联邦委员会有充分权力宣布：“已向联合国保证，它所受的待遇在各方面至少会相当于予以驻瑞士领土内其他国际

⁷⁷ L. Caflich 引述瑞士国际法年鉴第 39 卷（1983）第 182 页。

⁷⁸ 正如 A. Perez 在“El regimen de privilegios e inmunidades aplicable a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Suiza y a las delegaciones permanentes extranjeras en Ginebra”（1997）所述，可查阅下面网址：http://www.eda.admin.ch/geneva_miss/e/home/role/pigen.par.0001.upFile.pdf/xy_yymmdd_0123456789_1.pdf，第 44 页，在像瑞士这样的联邦国家，没有涵盖整个国家的单一税制。征税、制订费率、薪酬和收费之权由联邦、各州和市镇并行掌握。税项优惠对每个受益者都不同，取决于他或她所住的地点。显然，总部协定中的免税规定均适用于这三级政府。资料源自 E. Bourgnon 之“日内瓦外交关系公约：瑞士惯例”（伯尔尼，1993），油印本、第 93 页。

⁷⁹ 新闻稿称：“瑞士当局予以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待遇至少相当于予以驻瑞士领土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待遇”（见瑞士国际法年鉴，第 39 卷（1983），第 182 页）。

⁸⁰ 见 <http://mjp.univ-perp.fr/constit/ch1874.htm#ass>。[英文本见 <http://www.thisnation.com/library/switzerland.html>。]

⁸¹ 第 102 条第 7 款规定：“它将审查各州之间和各州与外国之间的协定，凡认为可予接受者均予核准（第 85 (5) 条）”。

⁸² 如 G. Perrenoud 在特权和豁免制度中的最后评注（Lausanne, 1949 年），关于该题目的全部论述，见 A. Perez 的“El regimen de privilegios e inmunidades aplicable a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en Suiza y a las delegaciones permanentes extranjeras en Ginebra”（1997），可查阅下面网站 http://www.eda.admin.ch/geneva_miss/e/home/role/pigen.par.0001.upFile.pdf/xy_yymmdd_0123456789_1.pdf，第 68 页。

组织的待遇。换言之，联合国可要求获得我们会予以其他国际组织的但未在临时安排中加以指明的优惠待遇”。

151. 应当指出，上述三项声明的形式各不相同：其中一项属于口头声明；另一项为新闻稿，第三项是联邦委员会在联邦议会的致词。最后一项声明—联邦委员会的致词可以随时查阅，因为该声明是在瑞士联邦公告（上述 FF 编号）上发表的。正如法国关于核试验的声明一样，即使声明不尽相同，这方面有一系列行为或声明构成单一的单方面行为。下文将加以说明。

152. 显然声明是随着时间和空间演变的，结果产生一个日益有利于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的办法。早于 1949 年，这种趋势引起了法律文献上的评论。一名著者特别指出，“瑞士联邦委员会提供的办法范围没有缩减，反而在一些方面有所扩大”。⁸³ 有关声明标志着这种趋势。

153. 有关声明的内容和当时发表声明的情况相当具体。从今天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对总部设在瑞士的国际组织适用的法律制度是相同的，⁸⁴ 因为瑞士采用相同待遇原则，但制度的基础却非完全一样。就一些组织而言，这种待遇可追溯到 1921 年的制度，并可适用于国际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经于 1928 年修正的前述的 1921-1926 年临时办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签署的关于此事的第一项总部协定是 1946 年 3 月 11 日（在此一个月前发表讨论中的第一项声明）与瑞士联邦委员会签署的协定。该项协定规定了驻瑞士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法律地位。其第 16 条内容如下：

“国际劳工局局长和征得瑞士联邦委员会同意由劳工局局长指定的干事应享有根据国际法和惯例所予外交人员的各种优惠、豁免、免除和便利。”⁸⁵

题为“予以所有官员的各项豁免和便利”的第 17 条规定如下：

“国际劳工局所有干事不论其国籍为何均享有下列豁免和便利：

“(a) 豁免对履行职务时所作的所有行为的管辖权：

“(b) 豁免对国际劳工组织所予薪金、薪酬和赔偿金之所有联邦、州和市的课税。”

154. 为了分析有关声明的法律效果，必须审议几项文件，这些文件对瑞士联邦在这方面所采的方式给予提示。第一项文件是 1979 年 4 月 2 日联邦政治部部长

⁸³ A. Perez, 如上, 第 25 页。

⁸⁴ 瑞士联邦法系统汇编, RS 0.192.120.282。也可查阅电子文本: <http://www.admin.ch/ch/f/rs/il/0.192.120.282.fr.pdf>。也见《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5 卷, 第 103 号, 第 389-391 页。

⁸⁵ 见 L. Caflisch, loc. cit., 第 186 页。

国际法办公室的照会，其中证实“1949年8月5日 Petitpierre 先生对特里格夫·赖伊发表的声明具有约束力”。由于政治部部长的这一照会，联合国获得了“最优惠组织条款”所规定的待遇，并可要求得到可能予以其他组织的最惠待遇……”。⁸⁶

155. 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签署的总部协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人力资源问题”的最近一份文件⁸⁷ 阐明了瑞士在这方面的做法。该项文件提及“最惠待遇”时说：

“通过国际组织最惠待遇原则意味着某个组织的东道国所赋予的、但联合国系统内的组织没有享受到的任何有关安排和便利将自动适用于驻该东道国的所有组织。这样将确保（如按照瑞士联邦政府现行惯例）（特别报告员的斜体字）对总部协定不断予以增订和现代化”。⁸⁸

156. 同一文件内有一节论及 1940 年代前后期的做法，该节从历史角度概括现有的协定，并特别提到瑞士在这方面的做法，内容如下：

“万国邮政联盟指出，它没有与瑞士签订另一份总部协定。万国邮联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鉴于它的立场，瑞士政府决定，从 1948 年 1 月起，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合国秘书长于 1946 年签署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将以类比方式适用于万国邮联、万国邮联的机构、万国邮联成员国的代表及其专家和工作人员。瑞士议会于 1955 年通过该项决定。自适用瑞士当局的国际组织平等待遇原则以来，万国邮联的地位现被视为与驻瑞士的其他组织相同。”⁸⁹ 如上文所述，对其他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来说这种做法仍在采用，范围甚至逾越了其个别总部协定的规定。⁹⁰

K. 泰国和柬埔寨在隆瑞古寺案⁹¹ 中的行为

157. 在审议了如下文所示的若干构成为单方面行为的明确行为或声明后，本章节将审议的最后一个例子涉及国际法院在审理隆瑞古寺案时所审议的泰国和柬埔寨在 1908 至 1909 年期间及 1908 至 1958 年期间的相关行为。

⁸⁶ JIU/REP/2004/2, I. Gorita 和 W. Munch 编（日内瓦，2004）。

⁸⁷ JIU/REP/2004/2, 第 vii 页。

⁸⁸ JIU/REP/2004/2, 第 9 段；也见第 10 段，该段以同样的措辞论及世界卫生组织。

⁸⁹ 文件内在一些段落如第 15、19、86、88-92、99-100 和 116-117 段论及这个问题。

⁹⁰ 根据 I. Brownlie 先生提供的资料。

⁹¹ 见 R. Jennings, *The Acquisition of Territory* (Oxford, 1963), pp. 47-49; J. P. Cot, *A. F. D. I.* (1962), p. 244; E. Pecourt Garcia, “El principio de estoppel y la sentencia del Tribunal Internacional de Justicia en el case del Templo de Preah Vihear”, *R. E. D. I.*, vol. 16(1963), pp. 153-166, 等等。

158. 当然，在国际法院看来，严格地说，这一案例并不涉及单方面行为，而是涉及到产生某些法律效力的国家行为。

159. 国际法律文献广泛讨论了这类行为。这类行为与沉默、接受、默认、不允反悔等类行为相关，所有这几类国家单方面行为无疑都产生与明确表示一种意愿、并意图产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所产生的一样的法律效力。

160. 从下文摘录的国际法院判决段落中可以看出，法院考虑到了不允反悔这一概念，尽管它完全未提到这一概念的名称：⁹²

“本法院兹宣布其根据上述论据得出的结论。

“即便在暹罗于 1908 年接受该地图、并因此而接受地图所示的边界线这一问题上有任何疑问，但鉴于其后的事态发展，本法院认为泰国如今已因其行为而不再能声称它不接受该地图。它在 50 年中享受了 1904 年条约给予它的惠益，即便仅是稳定的边界这一惠益。法国，柬埔寨通过法国，均依赖泰国接受该地图。鉴于没有一方可以错误为由，因此，这一依赖是否是基于该地图是正确的这样一个推想，这一点并非实质性要点。泰国如今已不可在继续要求和享受这一授与协议所带来的惠益的同时拒绝承认它曾是同意协议方之一。”⁹³

161. 有意思的是，国际法院在推论中把不允反悔和默认这两者结合在一起，如 Fitzmaurice 法官在他的一份单独意见中所述：

“国际法中最等同于普通法中不允反悔原则的是排除原则，尽管排除原则的适用条件或许没有不允反悔原则的适用条件那么严格受限（排除原则当然是作用实质规则、而不是仅作为证据规则或程序规则予以适用）。在理论上，排除原则与默认概念有相当大的差别。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把默认作为排除或不允反悔规则运作，例如在有义务或有必要作出表示或行为时保持沉默即意味着同意或放弃权利，可被视之为为此目的而作的表示……”

162. 国际法院判决的第二个依据是泰国的后续行为，这些行为以及柬埔寨的行为“实际上”构成了一项边界协议。在此方面，法院认为：

“……泰国在 1908-1909 年期间的确视附件一地图为划界工作的结果而予以接受，因此承认该地图上的界线为边界线，其结果是把隆瑞古寺归入柬埔寨

⁹² 《隆瑞古寺案，法律依据，1962 年 6 月 15 日判决；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 页；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B. Y. B. I. L.)， vol. 60(1989)， p. 33。

⁹³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2 至 33 页。

领土。法院并认为，综合来看，泰国的后续行为确认并证实了当初的接受，泰国在当地的的行为不足以否定这一点。双方均通过行为承认了此线，也就实际上同意视之为边界线。”⁹⁴

163. 从上文援引的段落中可以清楚看出，此项判决赖以据的一个基本问题是把沉默视为默认。⁹⁵

164. 国际法院还援引了泰国的一些实在行为，表明泰国于 1908 年采纳了该地图。法院指出：

“泰国争辩道，法国当局的地图件可以说是单方面的，并没要求泰国、泰国也没有给予正式承认。事实上，即刻便可看出，无疑以非常明确的方式，通过行为作出了承认；但即便不是这样，显然的一点是，面对如此情况，如果暹罗当局对该地图有歧义，或欲就此地图提出任何严重问题，就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作出某些反应。暹罗当局没有这么做，当时没有，以后许多年也没有，因此必然视其已默认。‘如果应该而且能够讲话，则沉默应视为同意’。”

165. 国际法院的判决依据还包括（基于行为的）接受这一要素，它改变了 1904 年边界条约。法院的意见是：

“本法院认为本案中最后还有一个方面需要考虑。法院认为，各当事方对附件一地图的接受使该地图融入条约协议，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不能在地图线与分水岭线有出入时便说这背离、甚至违背 1904 年条约的规定，因为在法院看来，当事方于 1908 年接受了该地图（不管它与实际的分水岭线对照是否完全准确），而且该地图后来成为双方政府对条约本身所要求的划界的诠释的结果。换句话说，各当事方当时对条约协议的诠释使得地图线在可能不同于分水岭线时超越于条约相关条款。即便现在要求法院将此问题仅作为一般的条约诠释案来处理，法院认为将得到同样的诠释，理由如下。”⁹⁶

166. 有必要强调国际法院指出的另一个方面，即：在此情况下，不允反悔或默认的概念与追索当事方后续实践、以此作为条约诠释手段的一般规则相混同。⁹⁷

167. 法院就此指出：

⁹⁴ 见 P. Cahier, “Le comportement des Etats comme source de droites et d’ obligations”, Recueil d’ é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n hommage à Paul Guggenheim(Geneva, 1968), pp. 248-249; I. Sinclair, “Estoppel and Acquiesc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Sir Robert Jennings(Cambridge, 1995), p. 110.

⁹⁵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至 34 页。

⁹⁶ 关于这一方面，见 J. P. Cot, A. F. D. I. (1962), pp. 235-240; H. Thirlway, “The Law and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 Y. B. I. L., vol. 60(1989), pp. 47-49.

⁹⁷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页。

“……泰国争辩道，1908 年以来，至少是在它于 1934-1935 年进行勘测以前，它一直以为地图线与分水岭线是吻合的，因此，如果说它接受了地图线，它只是在如此以为的情况下才予以接受的。这一论点显然与泰国此前一个同样强烈的论点相当不一致，此前的论点是，泰国在切实行使其主权时所实施的行为证明泰国认为它对隆瑞古寺地区拥有主权；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如果泰国确实误解了附件一地图线，也即如果它真的以为此线正确显示了分水岭线，那么，根据地图并鉴于它已接受了地图这一事实，它也必然以为隆瑞古寺地区理所当然的在柬埔寨境内。如果泰国只是因为它以为附件一地图是准确的，所以才予以接受，那它在当地的行为便不得被视为是对它（根据上述假设）必然认为柬埔寨所拥有的主权的故意侵犯。结论是：泰国不能声称它是在误解情况下才接受附件一地图线的，因为这完全不符合它据以在当地作出的行为的理由，即它以为自己拥有对这一地区的主权。”

三. 从已分析的声明得出的结论

168. 从上述审议的声明、行为和行动——无疑只提供根据委员会 2004 年会议所定的标准，详细分析的几个国家实践的例子——得出几个结论，由此能制定从这些实践导致的一些基本原则。如上述所示，这些原则之中有些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在过去报告内提交的草案和工作组在其会议上制定的一些准则。从分析获得的一些意见涉及行为的表述方式，特别是其定义、国家能力及发表声明的机构的能力。

169. 首先应注意到所举例子是以不同方式，包括正式照会、公开宣告、总统宣告、政治发言，甚至表示接受或默许的行为等表示的单方面行为，这将在本部分末尾分开讨论。

170. 第一个结论是，在确定我们是否处理委员会感兴趣的单方面法律行为方面形式不太重要，换句话说，一项行为无需被接受或针对者作任何其他反应，也可产生法律效力，如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件中所确定（在过去报告已讨论的决定）。不过，仍可认为行为的形式在确定行为者的意图方面发挥作用。非正式发表的口头声明比在一个国际机构发表的口头声明，或者一项外交照会较不清楚。外交照会的撰写当然较具形式，较为清楚，因为针对者可直接获得其内容。只要认为一项声明会产生法律效力，形式就会有影响。

171. 第二个结论是，这些行为由国家表述：哥伦比亚、古巴、埃及、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约旦、挪威和瑞士。这些行为的针对者也大不相同：可向其他国家、国际社会、一个尚未合并成一个国家的实体（处于萌芽状态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

172. 据此可推断，象条约法，国家具有国际能力——这是固有的——自己承诺或在国际一级通过单方面行为发展法律关系。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

条载列关于“国家”缔结条约“的能力”的规定可完全转移到可建立的任何单方面行为法律制度。

173. 审议的行为是针对其他国家；不过，核试验、负面安全保证、《杜鲁门宣言》和西岸领土要求的放弃等行为是针对国际社会。关于负面安全保证的声明可说是全面撰写的，但也是在国际机构的框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围内。

174. 还可以断定国家行为不仅针对另一个国家，而且其他实体，例如约旦的行为，甚至瑞士联邦的声明——是国际法的题目。

175.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行为有单方面来源；其他是多方面来源。这意味着在一些情况下，行为是由原则上有权发表声明的人表述。在其他情况下，行为是通过几项共同给予内容的声明表述。这通常是密切相关，特别是基于解释单方面行为的目的，其内容和与表述行为的国家同意受约束有关的主观因素。

176. 声明可包含一个单方面行为，例如 Ihlen 声明、哥伦比亚的照会、埃及的声明、《杜鲁门宣言》或俄罗斯联邦的抗议照会等。在其他情况下，行为包含几项声明，例如法国当局有关核试验所作的声明。在某种程度上，虽然如上所述它们的内容不相同，几个瑞士官员的声明构成一个单方面行为。

177. 一些情况涉及外交照会，例如哥伦比亚的照会和俄罗斯联邦的抗议照会；或声明，例如法国当局和核大国；总统宣告；官方发言，例如约旦国王的发言，甚至在国际机构的会议上的声明；官方公文，例如瑞士联邦部门的公报。

178. 当局和个人代表国家表述的行为和声明：哥伦比亚的照会和 1991 年 7 月 22 日挪威的声明，由外交部长表述；《杜鲁门宣言》，由国家元首表述；约旦的声明，由君主（国家元首）表述；埃及的声明，由执行部门表述；俄罗斯联邦的抗议照会，由外交部表述。

179. 至于最优惠国条款，行为是由日内瓦州地方当局表述，后来由联邦政府证实。这会导致我们认为，在过去报告已指出，如果可从实践中引出个人能力，就可授权其他人表述行为和牵涉他们所代表的国家。在瑞士声明中，一名进行谈判的代表首先表述行为，即使后来经联邦部门证实；虽然这并不绝对肯定这种能力，但能加以确证和证实。

180. 这个授权人的题目在维也纳条约制度中有很相似之处。因此，有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的能力的评语在确定在国际一级实行行为的授权人，并通过单方面行为的表述牵涉到国家方面是正当的。

181. 不过，这项证实并不一定导致对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细节上作必要的修改。单方面行为是以特别方式表述，因此看来关于其表述方式的规则应较灵活，但有关其解释的规则可视为较严格。除根据国际法实行行为和牵涉他们所代表的国家，经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确认的授权人外，还有其他人有权以

类似方式实行行为，只要针对者认为这种人事实上获授权这样做。这反映出审议该题目的依据：在国际关系中的法律安全保证和互相信任。

182. 除《杜鲁门宣言》不是具体谈判的一部分外，在每个案例中，我们处理在某个程度上与具体问题的谈判有关的声明，例如法国、核大国及约旦国王所作的声明；1952年哥伦比亚的照会；俄罗斯联邦的抗议照会；瑞士官员在给予最惠国地位方面的行为等。

183. 一些这些行为显然是单方面行为，例如俄罗斯联邦的抗议和法国关于核试验的声明，其他可视为与此不同，例如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政府的照会、1919年7月22日挪威外交部的口头声明，都有与公约框架较密切联系的因素。

184. 哥伦比亚的行为可以各种方式加以审议。首先，可视为双边关系的一部分，因此是两国之间谈判的结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委内瑞拉的答复：“我国政府完全同意阁下的照会的条件”。

185. 此照会在其表述时也会构成产生法律效力的真正单方面行为，委内瑞拉认识到这一点。这意味着，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件中维持裁决，此行为无需委内瑞拉政府作答也会产生效力。行为的来源和在通知委内瑞拉时产生其法律效力，不论其反应如何。如我们所知，各种意见，包括哥伦比亚政府的意见在行政法院程序期间提出。

186. 常设国际法庭认为 Ihlen 声明属于单方面行为，但有些学者把它看成两国之间的协议。

187. 《杜鲁门宣言》和法国当局有关停止核试验所作的声明，严格地说可视为单方面行为，因为它们无需针对者作出反应，就产生法律效力。

188. 此外，一些单方面声明不视为具有法律性质。这方面的例子是核大国关于负面安全保证的声明，虽然它们具有单方面声明的形式，但许多人认为它们真正属于政治性。之所以有此看法，是因为发表声明的人和针对者都不一致认为它们是具有法律约束的声明。值得注意的是，裁军大会早已建议就此问题达成协议；这表示单方面声明不视为具有法律性质，如上所述是政治性的意思表示。

189. 在行为的效力方面产生一个重要问题，由于违反国内宪法规范而无效，和因后继行为可得到证实。机构的能力和权限，这两个问题密切相关，但又各异，是审议该题目最棘手的方面。

190. 例如，关于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的照会可产生行为的效力的问题，因为所有边界问题都必须提交国会批准。尽管官员的能力不容置疑，但鉴于特定情况，涉及边界和领土完整问题，须要经过批准；这涉及机构表述单方面法律行为的权限。

191. 关于约旦国王的公开声明，这涉及国内法禁止的行为。在这个特别情况下，该行为由约旦政府后来的行为加以证实，如此可不致使它失效。

192. 在这两个情况下，似乎默认行为，关于第一个情况，是通过政府的态度，第二个是通过颁布几项法律。

193. 由我们审议的行为只涉及国家表述的行为，因此不包括国际组织的行为，并由其他国际法主题表述。不过，应审议由一国表述针对一个国际组织的行为，因为一国可能与非国家的专题发展单方面法律关系。

194. 在审议这些行为期间出现的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必须确定何时这些行为产生法律效力。已假定它们是在表述时就能产生这种效力，如上所述，无需获得接受或对表示接受的任何反应。在所审议的案例中，似乎难以确定行为在何时产生法律效力。

195. 例如，1952年11月22日哥伦比亚的照会在表述时就产生效力，虽然可认为事实上，要等到针对者——在此是委内瑞拉大使——收到照会或等到告知收到照会才产生效力。这在很大程度上符合认为照会严格上是单方面行为，或纳入条约关系的行为的做法。

196.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抗议，如认为是这样，可说立即产生抗议行为所固有的效力——换句话说，在表述和提请针对者注意时。俄罗斯联邦面对土库曼斯坦和阿塞拜疆的局势不得不抗议，而不保持沉默。在这个情况下，沉默可为默认这两个国家所提出的要求提供依据。

197. 必须强调，即使明显打算不产生法律效力，但在宣告时针对者可断定宣告国受其宣告约束，例如关于核试验的决定的情况下，有时产生这种效力。

198. 至于行为是否已修改或撤销，应注意到维持大部分行为的内容；唯一的例外是瑞士当局发表的声明业经修改，但这不影响到其作为单方面行为的性质。

199. 关于法国的声明所载的承诺，国际法院裁定，根据这些声明法国的行为应符合其内容。有鉴于此，这些声明致使法国承担明确义务。

200. 约旦和哥伦比亚的行为也有明确的重要法律后果，这是因放弃和确认而造成的，在国际学说中广泛确认和研究这种原理。

201. 关于核武器国发表的声明，我们涉及也会产生法律效力的保证，只要这些声明合法就对有关国家具有约束力。各国在国际法院中支持此立场；不过，由于提出声明的国家所持的立场以及其有条件的性质，就不能说它们完全属于强制性。

202. 只有在关于柬埔寨及泰国的行为的案例、隆瑞古寺案、Ihlen 声明和法国涉及核试验事件的声明中的相关行动已由国际法院审查。在法院审查的一个案件，即北海大陆架平台案中提到《杜鲁门宣言》。

203. 最后，将评论柬埔寨及泰国的行为，这由国际法院在隆瑞古寺案中加以审查。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该行为按委员会感兴趣的词的严格意义不构成单方面行为，并如法院裁定，可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04. 隆瑞古寺案显示出国家行为的各种形式之间的极密切关系：禁止翻供、沉默及默认。在缔约国的行为的效力之间会存在类似关系。沉默及默认构成在诉讼程序中有关各方之间关系的基础。

205. 在这种情况下，相关问题不是单方面行为的表述方式，而是沉默、时间的推移会导致假定在此情况下接受事态。在这种情况下，正是不抗议和符合这种事态的惯常行为产生，或会产生法律效力。

206. 工作组成员在 2003 年会议上对此表示关切，之所以在特别报告员的结论中提到其未来工作必须考虑到行为，是因为需要向各国清楚表示，即使它们不采取任何行动（特别是它们应当表示反对时）也可产生法律效力。这不是将这种行为——不管是正面，还是负面——纳入严格的单方面行为，只是指出其含意。

207. 尽管本报告很复杂，但可作为推动我们关于该题目的工作的基础。如第六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可考虑通过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也许附加有关国家单方面行为的“不损害”条款，虽然类似单方面行为重要和可产生法律效力，但性质不同。

208. 经过今年的讨论后，委员会还可以审议一些已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特别是前述与实践分析分开的相关问题。